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651号

当事人：苏州众纳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7FXX8J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金丝港路51号1幢134室

当事人委托委托康贝斯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从澳大利亚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231420261146088397，其中第1、2、3、5、6、7、9项的申报品名均为“低压漏电微型断路器以及微型断路器”，申报商品编号均为8536300000（对应的关税税率为0%），申报数量共计为441个，申报总价共计EXW34795.34澳大利亚元。经海关查核后认定上述货物实际商品编号均应为8536200000（对应的关税税率为9%），与申报不符。

经海关核定，上述货物的计税价格为人民币177488.15元，应纳税款为人民币41124元，当事人漏缴税款人民币18050.53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

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26年10月26日